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45,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8
第三章 创设条款.....	10
一、创设要素.....	10
二、创设安排.....	11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
一、创设信息披露.....	15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5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5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6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7
一、基本情况.....	17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17
三、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0
四、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22
五、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28
六、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34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47
一、参考实体情况.....	47
二、标的债务情况.....	47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49
一、信用事件范围.....	49

二、信用事件定义.....	49
<b>第八章 结算安排.....</b>	<b>51</b>
一、提前终止注销.....	51
二、结算条件.....	51
三、结算方式.....	51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52
<b>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b>	<b>53</b>
<b>第十章 税收.....</b>	<b>54</b>
<b>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b>	<b>55</b>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55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55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56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58
<b>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b>	<b>59</b>
一、适用法律.....	59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59
三、弃权.....	59
<b>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b>	<b>60</b>
一、备查文件清单.....	60
二、查询地址.....	60
附件 1：申购要约.....	62
附件 2：配售结果通知.....	63
附件 3：预配售情况公告.....	64
附件 4：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65

附件 5：创设情况公告..... 66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期凭证：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本创设说明书：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创设机构：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邮储银行；
- 8、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11、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12、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 13、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4、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15、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 第三章 创设条款

####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 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4美的置业MTN002）
投资人范围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30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4】年【4】月【25】日
凭证登记日	【2024】年【4】月【29】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4】月【30】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具体以本期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日期为准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约定到期日	【2026】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不另计利息
约定到期日适用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按年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区间（年化）	【1.30】%-【1.80】%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 3 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 二、创设安排

###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尹子辉，联系方式为 010-68858184，传真为 010-68857439，邮箱为 2872264394@qq.com。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9时至2024年4月25日18时整，安排如下：

(1) 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 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扫描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邮箱。

## 2、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0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 (1) 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

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 (二) 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

账号：1000090

支付系统行号：403100000004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 (三) 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创设机构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8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创设机构在存续期内需要披露跟踪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的，将在相关主体评级报告出具后五个营业日内完成披露。

###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注册中文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 3、注册资本：92,383,967,605 元
- 4、法定代表人：刘建军（代）<sup>1</sup>
- 5、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 7、邮政编码：100808
- 8、联系人：骆雪梦、张静
- 9、联系电话：010-68858094、010-68858064
- 10、传真：/
- 11、互联网网址：www.psbc.com
- 12、所属行业：金融业
- 13、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邮储银行正式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是根据国务院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安排，在改革原有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2012 年 1 月 21 日，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邮储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经过 16 年的发展，邮储银行逐步形成了以本外币存款、贷款、银行卡，以及本外币结算、代收代付、电子支付、理财、代理保险、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国债和贵金属销售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的个人银行业务，以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以及结算、票据管理、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以及理财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的公司银行业务，以市场交易、投资及同业融资等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为主的资金业务。

2015 年 12 月，邮储银行成功引进了包括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蚂蚁金服、摩根大通、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及深圳腾讯等十家境内外投资者的战略投资，融资规模约 451.40 亿元，实现了邮储银行从单一股东向股权结构多元化的迈进。

2016 年 9 月 28 日，邮储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1658.HK。股票发售价为 4.76 港元/股，对应 2016 年一季度的市净率为 1.02 倍。绿鞋前全球发售规模为 121.1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0%，绿鞋前共募集资金 74.3 亿美元（约 576.3 亿港元），是当年全球最大的 IPO 项目。

2017 年 9 月 28 日，邮储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发行境外优先股，股票代码 4612.HK，股票发售价 20 美元/股，发行数量 3.625 亿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7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邮储银行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优化了资本结构，拓宽了资本补充渠道。

2019 年 12 月 10 日，邮储银行成功在上交所上市，融资规模 327 亿元，成为 A 股近 10 年来最大规模 IPO，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 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559 名（其中包括 183,091 名 A 股股东及 2,468 名 H 股股东），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 5-1 邮储银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55,549,280	62.78	5,405,405,405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173,300	20.01	-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7,108,433	6.83	6,777,108,433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0,893,405	1.75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13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506,809	0.59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59,440,321	0.16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132,345,044	0.13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0.11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121,435	0.09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3年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邮储银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

的一致行动人。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情况未知外，邮储银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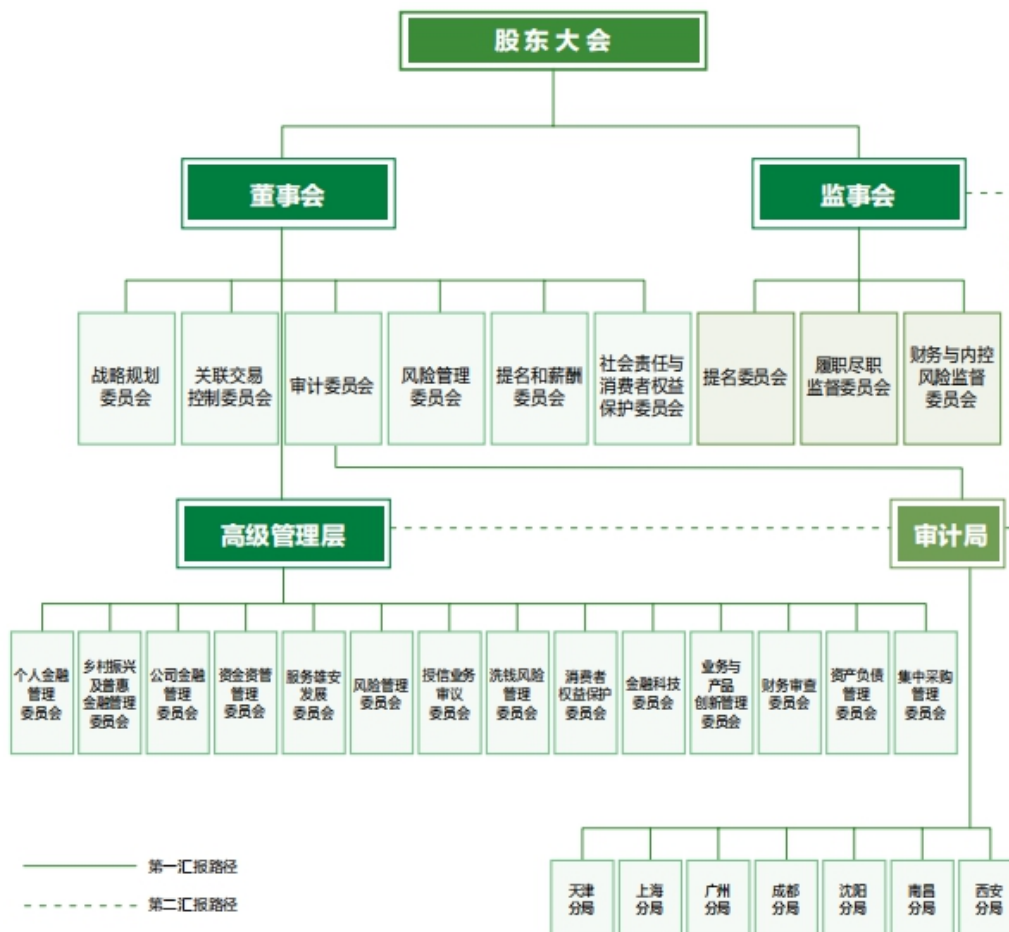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注(6)：2023年3月，邮储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6,777,108,433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邮储银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一般法人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 三、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邮储银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邮储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邮储银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邮储银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社会

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邮储银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由外部监事担任。

股东大会是邮储银行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有关职权。

邮储银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管理最终责任，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行驶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邮储银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邮储银行资本金管理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邮储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邮储银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邮储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邮储银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邮储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邮储银行回购股票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邮储银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等。

邮储银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有关职权。监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邮储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

邮储银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主要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拟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本金管理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 四、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 （一）主要业务线

邮储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及资金资管业务。

2021-2023年，邮储银行各业务线对邮储银行营业收入的贡献如下表列示：

图表 5-2 邮储银行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银行业务	249,715	72.91%	234,844	70.11%	221,855	69.60%
公司银行业务	56,634	16.54%	51,324	15.32%	59,105	18.54%
资金业务	35,919	10.49%	48,572	14.50%	37,649	11.81%
其他业务 <sup>1</sup>	239	0.06%	216	0.07%	153	0.05%
<b>营业收入合计/总额</b>	<b>342,507</b>	<b>100.00%</b>	<b>334,956</b>	<b>100.00%</b>	<b>318,762</b>	<b>100.00%</b>

注1：主要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业务线的收入。

#### 1、零售金融业务

邮储银行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秉承金融为民初心，深耕“六大能力”建设，以创新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建设金融强国。截至2023年末，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33%，占营业收入的72.91%，同比提升2.8个百分点。服务个人客户6.63亿户，AUM15.2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4万亿元。个人存款12.4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1万亿元；个人贷款4.4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41.43亿元。

基础零售业务方面，邮储银行聚焦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提供基础金融服务及个人养老金融服务，包括个人存款、借记卡、代理收付、跨境结算、个人养老金等多种业务服务。截至2023年末，邮储银行个人存款余额突破12万亿元；借记卡消费金额8.98万亿元；代收资金5,774.20亿元，代付资金18,834.09亿元；个人国际结算业务交易笔数22.09万笔，交易金额4.17亿美元；开展“一路邮你养老中国行”养老金融服务论坛，足迹遍布全国9个重点省市。

财富管理业务方面，邮储银行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先，遴选全市场优质金融产品与服务资源，打造“全品类、全策略、全功能”的财富管理产品服务平台。截至2023年末，邮储银行VIP客户5,148.0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72%；富嘉及

以上客户 496.2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6.76%；代理长期期交新单保费 998.94 亿元，占新单保费比重 43.69%，同比提升 15 个百分点；资产管理计划（含信托计划）存量规模 907.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51%；推广“送国债下乡”活动，承销储蓄国债存量规模 1,361.02 亿元。

零售信贷业务方面，邮储银行提供消费信贷、小额贷款业务服务。截至 2023 年末，个人消费贷款结余 2.86 万亿元；个人住房贷款结余 2.3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62.28 亿元；个人小额贷款 1.3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70.33 亿元，增速 22.64%。

信用卡业务方面，邮储银行持续发挥信用卡业务在零售客户综合服务中的重要作用。2023 年末，信用卡新增发卡 756.88 万张，结存卡量达到 4,239.94 万张；信用卡消费金额 11,405.88 亿元；信用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35%。信用卡不良率 1.71%，较上年末下降 0.24 个百分点。

商户收单业务方面，邮储银行持续深耕商户战略市场，聚焦商户经营特点与核心诉求，创新“差异化营销+精细化管理+智能化风控”体制机制，深化以商户为中心的结算体系建设。截至 2023 年末，全行收单有效商户突破 156 万户，交易金额超 4,900 亿元；商户 AUM 沉淀超 1,200 亿元，增速约为全行个人客户 AUM 增速的 2 倍，联动经营性贷款放款超 1,400 亿元。

## 2、公司金融业务

邮储银行公司金融业务以体系为引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产品服务要素，以市场为导向精准匹配发展策略，提供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多元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有效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防范化解风险的工作要求，统筹变革和稳定、发展和风险、速度和质量，着力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客户总量较上年末增长 15.58%，连续四年保持两位数增速；持续完善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服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28.38%。FPA4.6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99 万亿元，增长 26.83%。公司存款 14,584.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8.71 亿元，平均付息率 1.33%。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35%，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9.89%。资产质量保持良好，不良率 0.55%。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方面，邮储银行持续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光学字符识别（OCR）等在现金管理业务中的创新应用，借助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建

设，打造全新的现金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截至2023年末，现金管理业务签约客户数78.3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3.86万户。在2023年度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银企直联方面，坚持“一点贯通，深度融合”的银企直联服务宗旨。截至2023年末，累计服务集团客户2,407家。推出公司金融线上一站式产品及服务方案宣介平台“易企典”，以数字赋能为引领，针对企业客户需求，集成近百项金融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体系化、场景化的“+N”营销工具。

贸融供应链方面，推动贸易融资数字化建设，上线电子保函3.0，开函时效缩短至2小时，邮储银行“交易随行数据赋能，电子保函新时代创新案例”，获“2023银行家年度交易银行创新优秀案例”；供应链金融实施“定制化”创新工作机制，深化产业链服务场景；科技赋能立体式营销，实现无纸化、集约化作业，提升服务质效。截至2023年末，供应链有效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252.90%。

融融信与顾问服务方面，增强“商行+投行”联动经营发展效能，强化对客户综合服务，为客户提供债券融资、银团融资、并购金融、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2023年，邮储银行投资银行中间业务收入23.88亿元，同比增长42.91%。截至2023年末，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同比增长45.21%，排名同比上升3名；证券化产品承销规模同比增长255.80%；银团贷款余额达6,428.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57%，2023年内牵头银团项目数308笔，同比增长45.28%；并购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26.29%。

### 3、资金资管业务

邮储银行资金资管业务聚焦打造金融市场差异化增长极，深耕同业生态圈建设，持续完善业务格局，积极推动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发展质效。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成效：一是坚持交易转型，丰富业务价值贡献。始终坚持“投研引领”，在做好资产配置的同时，加大资产交易流转，增厚收益水平。截至2023年末，债券交易规模同比增长75.40%，利率互换交易规模同比增长34.71%，票据转贴现业务交易量同比增长46.87%。二是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推出“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构建客户互联、产品丰富、信息共享的金融场景生态。截至2023年末，平台注册机构达到2,407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2万亿元，同业生态圈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为拓展同业客户合作的广度



和深度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加快轻资本转型，开拓新的增长点。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积极开展同业代销业务，截至 2023 年末，“邮你同赢”平台上架基金产品 931 只，代销基金保有量突破 700 亿元；加大协同力度，保险资金托管规模首次突破 9,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16%。

金融同业业务方面，邮储银行提供同业投融资、票据、资金存管等业务服务。2023 年末，质押式同业存款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101.91%，基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85%，资产证券化投资业务新增规模同比增长 29.79%；办理贴现业务 10,450.96 亿元，同比增长 49.31%，服务企业客户 16,735 家，同比增长 19.21%；已与 9 家交易所/结算公司类金融机构，139 家证券、期货、保险资管类金融机构开展了深度合作，资金存管交易量累计 2.61 万亿元，其中，一级结算累计交易量 1.92 万亿元，二级结算累计交易量 0.69 万亿元。新增存管账户近 100 万户，累计达 867 万户，同比增长 12.43%。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邮储银行立足国家发展大局，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提供市场交易、债券投资、资金管理、托管等业务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债券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75.40%，利率互换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34.71%，并获评“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等多项荣誉；境内贵金属交易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33.83%；累计承销记账式国债 5,420.20 亿元，约占全市场总份额的 5%；理财产品规模为 7,764.99 亿元，净值型产品规模为 7,337.26 亿元，净值化率 94.49%，行外代销年增超 600 亿元，增量排名行业前列；债券投资 40,761.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18.81 亿元，增长 10.64%；托管资产规模 4.6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2%。

#### 4、普惠金融业务

邮储银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薄弱环节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立足资源禀赋，打造了“地缘、亲缘、人缘”的网络优势，锻造出“专业、专注、用心”的普惠服务队伍，同时，不断加大产品服务创新，深化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服务覆盖率和可得性，实现普惠金融商业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3 年末，邮储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6 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2.15 万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邮储银行始终以“三农”金融数字化、集约化、场景化转型为主线，扎实

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核心项目，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投放，争做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截至2023年末，涉农贷款余额2.1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64.98亿元，余额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超过25%、居国有大行前列。涉农贷款服务客户数超500万，2023年新发放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76%，较上年末下降27个基点。个人小额贷款余额1.3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70.33亿元，增速22.64%。

中小企业是我国数量最大、最具活力的市场主体，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邮储银行始终坚持做小做微，不断下沉服务重心，持续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深化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完善“5D(Digital)”体系<sup>1</sup>，以数字化破解小微金融在营销、产品、风控、运营、服务等领域的难题，加快构建小微金融差异化增长极。截至2023年末，邮储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6万亿元，在客户贷款总额中占比近18%，稳居国有大行前列。有贷款余额客户数216.54万户，较上年末净增23.10万户。本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4.61%，同比下降24个基点。荣获“全球中小企业金融奖”2个子奖项——“年度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奖”亚洲区银奖及“产品创新荣誉奖”。

##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邮储银行拥有邮惠万家银行、中邮理财、中邮消费金融三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围绕邮储银行总体战略，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加强全面风险管控，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邮惠万家银行成立于2022年1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邮储银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截至2023年末，累计注册用户数2055.82万人，AUM289.83亿元，代销理财规模192.54亿元。

中邮理财成立于2019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邮储银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

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截至2023年末，中邮理财资产总额130.10亿元，净资产125.6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4.17亿元，实现净利润8.41亿元。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邮储银行持股70.50%。公司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3年末，中邮消费金融总资产582.22亿元，净资产59.0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9.52亿元，实现净利润5.22亿元。

### （三）渠道建设

物理分销渠道方面，邮储银行持续优化网点建设布局。在网点建设中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坚持服务乡村振兴，重点保障县及县以下区域网点覆盖面，并加大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的建设资源投入。截至2023年末，邮储银行共有营业网点39,364个，其中自营网点7,685个，代理网点31,679个；邮储银行共有存量自助设备134,959台，其中ITM50,585台，在无现金类业务功能的自助设备中占比96.37%；移动展业在网设备70,725台。

电子银行渠道方面，邮储银行持续推出电子银行渠道、远程服务渠道新功能，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全面践行普惠金融，着力服务实体经济。截至2023年末，个人手机银行客户3.61亿户，月活跃客户规模（MAU）<sup>2</sup>6,932万户；交易金额16.01万亿元，同比增长9.28%；企业网银签约客户超过14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2.63%，网银开通率92.76%，较上年末提升2.96个百分点，交易金额17.28万亿元，同比增长34.89%；邮储信用卡APP累计用户数2,432.8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6.48%；累计绑卡量2,898.01万张，较上年末增长60.19%。

### （四）人力资源

截至2023年末，邮储银行共有员工197,146人（合同制员工181,964人，劳务派遣用工15,182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55,933人，占比85.70%。

人才引进方面，邮储银行坚持开放的人才观，持续打造雇主品牌，吸引优秀

<sup>2</sup> 手机银行约活跃客户的统计标准为打开过手机银行APP的客户。

人才。推出“邮你才闪耀”“邮你闯江湖”“邮你来加盟”校园招聘创意空中宣讲三部曲，并走进全国知名高校开展校园宣讲，全方位展示邮储银行的人才机制与招贤纳士的诚意。深化总行“U+人才”培养计划，形成覆盖实习生、入职期和成长期的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加入邮储银行。在2023年度“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活动中，邮储银行荣膺“年度最佳雇主10强”与“最受大学生关注雇主”两大雇主品牌奖项。

人才发展方面，邮储银行高度重视员工发展，建立并有效实施“管理+专业”的双通道晋升机制，完善横向流动机制，实现人岗相适。不断加大员工岗位职级聘任力度，加快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各层级人才库建设，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不断完善人才培训体系，分层分类打造重点培训项目，不断提高培训质效。截至2023年末，邮储银行共举办培训班4.5万余期，培训员工300余万人次。

薪酬福利管理方面，邮储银行严格按照国家、监管相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制定薪酬管理政策。邮储银行坚持效率与公平相统一，持续完善以效益和价值创造为导向的薪酬总额分配机制。不断完善员工收入分配体系，坚持向基层一线和作出突出贡献的核心经营管理人才倾斜。截至2023年末，邮储银行不断加大考核结果运用力度，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强化绩效辅导与沟通，加强绩效考核全流程管理，不断提升绩效管理质效。持续优化福利保障体系，提高福利待遇水平，增强员工归属感。

## 五、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邮储银行坚持风控先行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应用，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质效。面对复杂严峻的环境和风险挑战，邮储银行积极践行国有大行担当，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始终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打造优秀的风险管理能力，严守风险底线。截至2023年末，邮储银行风险态势整体稳健，各项风险指标持续平稳。

### （一）风险管理体系

邮储银行合理界定各级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责，加强风险管理部门与各业务部门的工作衔接，为风险管理提供组织保障。邮储银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

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邮储银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按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分类，将各机构、各部门划分到“三道防线”之中。相关风险的经营管理部门、一级支行和二级支行、代理营业机构是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相关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等是第二道防线，承担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审核把关工作。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是第三道防线，对第一、二道防线进行监督。

## （二）全面风险管理

邮储银行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负数机构风险报告长效机制，强化风险评估及绩效考核；积极落实资本新规要求，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深化内部评级应用，全面提升资本计量能力；筑牢风险数据系统基础，初步建成金融风险大数据底座，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投产运营。发挥智能风控赋能作用。丰富客户画像维度，服务客户产品拓展，支撑零售信贷集中化运营；深化全面风险数字化指标工具应用，支撑风险前瞻性、过程性管理；拓展法务、合规、消保智能化工具应用，助推全行风险管理提质增效。

强化风控专业能力提升。强化重点领域风险跟踪监测，推动问题业务回检机制；建立完善机构和员工合规画像，加强违规行为管理，推进系统刚性管控，落实“管好关键人员、管好重点系统”要求。

###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邮储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

####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邮储银行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邮储银行采用如下措施管理信用风险：

一是健全管理机制，激活发展动力。持续优化授信政策，健全行业研究机制，引领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强联防联控，守牢风险底线。强化资产质量联防联控，推进资产分类新规顺利落地实施，完善大额对公客户名单制管理机制，防范非预期大额风险暴露，建立零售名单制管理机制，严防零售集中性风险隐患，守牢资产质量基本盘；推进监控预警体系建设，丰富数据接入，迭代优化预警规则模型；加强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等领域风险防控，动态监控摸清底数，重点排查分类施策；开展担保管理全面治理工作，实现担保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推广大额问题业务回检机制，提升事前主动防范能力；做实零售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回溯，推进优化风控策略和流程。

三是深化不良处置，聚焦提质增效。深化开展 2023 年“固堤清淤”大行动，以集约化、数字化转型为主线，持续深化资产保全能力建设，提升资产保全价值贡献。

四是强化科技助力，创新管理模式。创新授信管理模式，提升授信业务办理效率，全面推行全机构、全产品、全流程的企业级授信业务无纸化轻型化服务；持续完善智能监测系统、资产分了系统、不良资产管理系统等。

####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邮储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邮储银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邮储银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与邮储银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市场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邮储银行积极应对外部金融市场波动，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和管控机制，加强集团层面市场风险监测分析，目前邮储银行市场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邮储银行将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邮储银行采用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限额管理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进行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与定价基准变动的不一致。邮储银行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久期管理、压力测试以及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方面，邮储银行密切关注地缘政治事件和美联储加息对全球经济金融的影响，积极研判市场汇率波动及未来走势，动态监测分析外汇敞口限额，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加强风险监控，探索外汇敞口主动管理手段，确保全行汇率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邮储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体系包括流动性管理部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及审计局、法律合规等相关部门。

邮储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邮储银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邮储银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邮储银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

####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邮储银行可能面临的操作性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报告期内，本行邮储银行操作性风险及操作性风险损失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邮储银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联动，推动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质效。2023年，邮储银行操作性风险及操作性风险损失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 5、法律风险管理

邮储银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编写法律审查指引，不断提升法律审查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妥善应对重大诉讼及法律纠纷，有效防控诉讼风险；持续强化民事诉讼案件管理，深入开展诉讼分析，及时总结推广诉讼经验，提升各级机构法律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强化授权管理，优化年度授权，提升授权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自主创新，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各项工作；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全行员工法律意识；优化法律事务系统，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科技支撑。

#### 6、合规风险管理

邮储银行持续做好合规风险审查把关，优化完善审查机制和审查流程，切实将合规审查作为全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业务产品研发、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全面开展制度梳理和制度重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



强化业务依法合规经营；强化合规风险监测，加强监管政策的学习和研究，发布监管动态和风险提示，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组织全行员工线上签订合规承诺书，强化合规管理水平，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 7、 洗钱风险管理

邮储银行围绕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等核心任务，不断夯实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持续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2023年，邮储银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 8、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邮储银行夯实信息科技内控和风险防控体系。推进网络安全专题规划落地，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深化网络安全“三化六防”能力。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推进数据全周期分类分级。强化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严格落实外包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处置要求。提升灾备系统建设质量，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重要时期和业务高峰保障，持续提高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2023年，邮储银行信息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正常。

## 9、 声誉风险管理

邮储银行秉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强化声誉风险与其他风险类别的协同管理，不断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2023年，邮储银行整体舆情态势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通过有效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为全行转型发展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

## 10、 战略风险管理

邮储银行持续加快创新突破和转型升级，坚持打造逆周期能力，围绕五大差异化增长极构筑差异化发展特色，依托资源禀赋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推进组织架构变革和集约化改革，充分激发发展活力。强化科技赋能，深化新技术创新应用，全力打造数字生态银行。通过全面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充分识别、监测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因素，持续深入开展战略研究，不断提高战略管理效能。

## 11、 国别风险管理

邮储银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政策和相关监管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统计与监测等一系列管理工具管理国别风险。邮储银行密切关注各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变化，定期监测、报告国别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和国别风险敞口变动情况，优化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核定方式，引导业务向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倾斜，有效控制国别风险。2023年，邮储银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 12、气候风险管理

邮储银行高度重视环境和气候风险，将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管控。制定印发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从风险政策、风险限额、授信政策、客户评级、审查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管理等方面，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授信全流程管理，有效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ESG风险。连续2年开展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和有色金属冶炼等八个行业的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在引入碳成本的情况下，分析高碳行业成本上升对邮储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水平的潜在影响。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部分高碳客户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邮储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深化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连续七年开展ESG及气候风险专项排查，摸清底数、分类处置，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支持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高碳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保障其合理融资需求；禁止支持境外煤炭、煤电等高碳化石能源项目，坚决执行环境评价一票否决制度。

## 13、并表风险管理

邮储银行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坚持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加强银行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以银行集团风险偏好方案为抓手，约束附属机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科学设定风险合规考核方案，确保各项风险限额和合规要求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持续健全附属机构风险报告长效机制，优化附属机构风险信息报送机制，确保邮储银行能够全面及时掌握附属机构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状况；加强银行集团风险隔离管理，优化业务协同管理机制，实现业务协同与风险隔离的协调统一，有效防范银行集团各机构间的风险传染。

## 六、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邮储银行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P01658号，德师报（审）字（23）第P01658号，德师报（审）字（22）第P00658号）。

本创设说明书中引用的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上述邮储银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创设机构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 5-3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75.01	12,639.51	11,894.58
存放同业款项	1,892.16	1,614.22	907.82
拆出资金	2,977.42	3,038.36	2,800.93
衍生金融资产	21.54	19.05	6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5.26	2,298.7	2,65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9,152.45	69,777.1	62,371.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5.16	8,637.83	7,505.97
债权投资	39,882.10	36,695.98	32,800.03
其他债权投资	5,035.36	4,161.72	3,06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6	93.46	118.88
长期股权投资	6.73	6.53	-
固定资产	441.39	401.84	394.77
在建工程 11	110.81	130.88	151.92
使用权资产	100.06	106.32	106.64
无形资产	78.09	72.51	4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8	639.55	563.19
其他资产	514.43	339.26	447.2
<b>资产总计</b>	<b>157,266.31</b>	<b>140,672.82</b>	<b>125,878.73</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8.35	248.15	173.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3.03	787.70	1,548.09
拆入资金	602.12	426.99	425.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衍生金融负债	35.95	24.65	5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3.64	1,836.46	346.43
吸收存款	139,559.63	127,144.85	113,540.73
应付职工薪酬	234.31	228.60	190.71
应交税费	41.67	72.40	87.21
应付债券	2,611.38	1,019.10	814.26
租赁负债	92.68	98.52	9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4	0.11	0.11
其他负债	497.35	527.15	648.30
<b>负债合计</b>	<b>147,700.15</b>	<b>132,414.68</b>	<b>117,923.2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991.61	923.84	923.84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	-	478.69
永续债	1,699.86	1,399.86	1,099.86
资本公积	1,626.82	1,244.79	1,254.86
其他综合收益	50.34	49.18	120.54
盈余公积	670.10	584.78	501.05
一般风险准备	2,016.96	1,787.84	1,573.67
未分配利润	2,493.04	2,251.96	1,988.40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9,548.73	8,242.25	7,940.91
少数股东权益	17.43	15.89	14.58
<b>股东权益合计</b>	<b>9,566.16</b>	<b>8,258.14</b>	<b>7,955.4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57,266.31</b>	<b>140,672.82</b>	<b>125,878.73</b>

图表 5-4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4,983.27	4,742.40	4,515.67
利息支出	-2,165.24	-2,006.47	-1,821.85
利息净收入	2,818.03	2,735.93	2,693.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1.04	497.45	423.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8.52	-213.11	-203.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52	284.34	220.07
投资收益/（损失）	242.31	227.81	16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18	0.0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22.42	9.20	6.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2.08	33.74	108.00
汇兑收益/（损失）	-1.14	57.57	-9.29
其他业务收入	2.97	2.70	3.36
资产处置收益	0.06	0.41	0.10
其他收益	8.24	7.06	9.83
<b>小计</b>	<b>3,425.07</b>	<b>3,349.56</b>	<b>3,187.62</b>
<b>二、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27.03	-26.20	-24.68
业务及管理费	-2,220.15	-2,057.05	-1,881.02
信用减值损失	-261.67	-353.28	-466.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4	-0.19	-0.20
其他业务成本	-1.09	-1.00	-1.29
<b>小计</b>	<b>-2,509.98</b>	<b>-2,437.72</b>	<b>-2,373.57</b>
<b>三、营业利润</b>	<b>915.09</b>	<b>911.84</b>	<b>814.05</b>
营业外收入	4.05	4.35	3.45
营业外支出	-3.15	-2.55	-2.96
<b>四、利润总额</b>	<b>915.99</b>	<b>913.64</b>	<b>814.54</b>
所得税费用	-51.75	-60.09	-49.22
<b>五、净利润</b>	<b>864.24</b>	<b>853.55</b>	<b>765.32</b>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70	852.24	761.70
少数股东损益	1.54	1.31	3.6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88</b>	<b>-66.5</b>	<b>93.29</b>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0.12	0.03	-0.1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2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5	-23.59	46.8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60	-25.21	2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27	-17.73	19.76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67.12</b>	<b>787.05</b>	<b>858.61</b>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865.58	785.74	854.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4	1.31	3.62
<b>八、每股收益（元）</b>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83	0.85	0.78

图表 5-5 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7.81	74.66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409.63	12,887.83	10,509.1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9.81	-	11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91.81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97.67	1,489.49	95.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81.2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70.75	4,080.85	3,80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1	128.49	86.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185.69</b>	<b>19,242.55</b>	<b>14,639.52</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7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594.72	-7,768.06	-7,485.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99.95	-1,424.91	-349.8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80.56	-425.63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2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66.32	-453.6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0.03	-	-1,098.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7.91	-2,286.08	-1,851.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82	-591.74	-55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83	-294.46	-32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5	-1,424.93	-1,341.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52.32</b>	<b>-14,493.41</b>	<b>-13,543.9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33.37</b>	<b>4,749.14</b>	<b>1,095.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54.63	14,612.61	11,555.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4.96	1,286.88	1,40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0.55	1.77	1.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50.14</b>	<b>15,901.26</b>	<b>12,959.82</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44.79	-20,892.31	-14,65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9.63	-124.02	-138.5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74.42</b>	<b>-21,016.33</b>	<b>-14,788.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24.28</b>	<b>-5,115.07</b>	<b>-1,829.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450.00	-	300.0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	300.00	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43.41	400.00	654.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93.41</b>	<b>700.00</b>	<b>1,254.8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39	-325.63	-265.33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3,351.00	-200.00	-426.50
偿付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	-512.73	-
为发行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	-0.03	-0.03

为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0.01	-0.03	-0.04
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0.20	-	-0.15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4	-38.95	-40.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70.94</b>	<b>-1,077.37</b>	<b>-732.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2.47</b>	<b>-377.37</b>	<b>522.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91</b>	<b>5.46</b>	<b>-6.6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2,132.47</b>	<b>-737.84</b>	<b>-217.62</b>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一年/期初余额	2,399.80	3,137.64	3,355.26
<b>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一年/期末余额</b>	<b>4,532.27</b>	<b>2,399.8</b>	<b>3,137.64</b>

图表 5-6 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68.84	12,637.86	11,894.58
存放同业款项	1,902.10	1,582.92	930.75
拆出资金	3,046.53	3,104.49	2,876.55
衍生金融资产	21.54	19.05	6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59.83	2,298.19	2,65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8,555.35	69,311.62	61,950.06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75.60	8,634.83	7,505.85
债权投资	39,812.44	36,671.38	32,789.79
其他债权投资	4,976.62	4,094.35	2,98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6	93.46	118.88
长期股权投资	151.15	151.15	101.15
固定资产	440.22	400.66	394.40
在建工程	110.81	130.81	151.81
使用权资产	98.09	103.24	102.57
无形资产	74.55	70.12	3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56	627.22	555.94
其他资产	508.88	334.14	433.50
<b>资产总计</b>	<b>156,692.37</b>	<b>140,265.49</b>	<b>125,541.61</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8.35	248.15	173.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9.86	807.14	1,555.10
拆入资金	205.93	113.89	159.90
衍生金融负债	35.95	24.65	5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3.64	1,836.46	346.43
吸收存款	139,461.23	127,126.59	113,540.73
应付职工薪酬	230.76	225.75	188.88
应交税费	39.99	65.96	84.14
应付债券	2,611.38	1,019.10	814.26
租赁负债	90.23	95.19	9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481.63	516.19	634.79
<b>负债合计</b>	<b>147,208.95</b>	<b>132,079.07</b>	<b>117,641.6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991.61	923.84	923.84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	-	478.69
永续债	1,699.86	1,399.86	1,099.86
资本公积	1,626.93	1,244.90	1,254.97
其他综合收益	49.91	48.78	120.04
盈余公积	670.10	584.78	501.05
一般风险准备	1,989.10	1,762.46	1,567.71
未分配利润	2,455.91	2,221.80	1,95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83.42	8,186.42	7,899.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9,483.42</b>	<b>8,186.42</b>	<b>7,899.93</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56,692.37</b>	<b>140,265.49</b>	<b>125,541.61</b>

图表 5-7 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4,893.16	4,666.68	4,449.08
利息支出	-2,152.73	-1,996.39	-1,812.86
利息净收入	2,740.43	2,670.29	2,636.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2.56	483.04	414.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9.06	-213.89	-209.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50	269.15	205.81
投资收益/（损失）	241.99	227.14	162.0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22.46	9.20	6.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2.09	33.74	108.04
汇兑收益/（损失）	-1.14	57.57	-9.29
其他业务收入	3.13	2.74	3.29
资产处置收益	0.06	0.41	0.10
其他收益	8.22	7.04	6.80
<b>小计</b>	<b>3,338.28</b>	<b>3,268.08</b>	<b>3,113.04</b>
<b>二、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26.25	-25.50	-24.08
业务及管理费	-2,200.11	-2,038.82	-1866.04
信用减值损失	-211.29	-310.83	-437.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4	-0.19	-0.2
其他业务成本	-1.09	-1.00	-1.29
<b>小计</b>	<b>-2,438.78</b>	<b>-2,376.34</b>	<b>-2329.38</b>
<b>三、营业利润</b>	<b>899.5</b>	<b>891.74</b>	<b>783.66</b>
营业外收入	3.37	3.65	2.89
营业外支出	-3.12	-2.55	-2.96
<b>四、利润总额</b>	<b>899.75</b>	<b>892.84</b>	<b>783.59</b>
所得税费用	-46.50	-55.55	-41.89
<b>五、净利润</b>	<b>853.25</b>	<b>837.29</b>	<b>741.7</b>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53.25	837.29	741.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85</b>	<b>-66.4</b>	<b>92.49</b>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0.12	0.03	-0.1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5	-23.59	46.8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6	-25.13	2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28	-17.71	19.71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56.1</b>	<b>770.89</b>	<b>834.19</b>
<b>归属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b>	<b>856.1</b>	<b>770.89</b>	<b>834.19</b>

图表 5-8 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7.81	74.66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337.98	12,882.02	10,49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91.81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8.24	-	26.8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9.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97.67	1,489.49	95.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81.2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87.38	3,986.07	3,72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3	77.63	74.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45.52</b>	<b>19,091.10</b>	<b>14,457.14</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7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414.99	-7,681.85	-7,354.3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41.68	-1,380.44	-349.5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83.76	-417.13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8.9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66.33	-453.6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0.03	-	-1,098.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0.98	-2,278.95	-1,853.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88	-584.08	-55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45	-283.72	-31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38	-1,409.21	-1,277.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94.15</b>	<b>-14,360.67</b>	<b>-13,330.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1.37</b>	<b>4,730.43</b>	<b>1,126.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10.73	14,519.59	11,473.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1.32	1,283.85	1,400.06
收到子公司利润分配的现金	-	-	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0.55	2.70	1.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02.60</b>	<b>15,806.14</b>	<b>12,876.18</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54.86	-20,791.8	-14,60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32	-122.26	-137.2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983.18</b>	<b>-20,914.06</b>	<b>-14,740.8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80.58</b>	<b>-5,107.92</b>	<b>-1,864.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450.00	-	300.0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	300.00	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43.41	400.00	654.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93.41</b>	<b>700.00</b>	<b>1,254.8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39	-325.63	-264.99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3351.00	-200.00	-426.5
偿付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	-512.73	-
为发行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	-0.03	-0.03
为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0.01	-0.03	-0.04
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0.20	-	-0.15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0	-37.68	-38.9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69.90</b>	<b>-1,076.10</b>	<b>-730.6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3.51</b>	<b>-376.10</b>	<b>524.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91</b>	<b>5.46</b>	<b>-6.6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2,095.21</b>	<b>-748.13</b>	<b>-220.22</b>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一年/期初余额	2,380.63	3,128.76	3,348.98
<b>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一年/期末余额</b>	<b>4,475.84</b>	<b>2,380.63</b>	<b>3,128.76</b>

## （二）创设机构财务指标分析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邮储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践行“5+1”战略路径<sup>5</sup>，持续推进“六大能力”建设<sup>6</sup>，加快打造五大差异化增长极，在落实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保持自身健康平稳发展的过程中扎实推进各项重点战略任务落地，以转型发展打造核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以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筑牢长期价值“护城河”。邮储银行着力把握经济企稳回升的向好势头，坚定信心，保持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 1、资产结构

截至2023年末，邮储银行资产总额157,266.3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593.49亿元，增长11.80%。其中，客户贷款净额79,152.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375.35亿元，增长13.44%；金融投资53,875.8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86.89亿元，增长8.64%。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0.33%，较上年末提高0.73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4.26%，较上年末下降0.99个百分点。存贷比58.39%，较上年末提高1.68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 2、负债结构

截至2023年末，邮储银行负债总额147,700.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285.47亿元，增长11.54%。其中，客户存款139,559.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414.78亿元，增长9.7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4,288.7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37.64亿元，增长40.56%。得益于邮储银行优化负债业务结构，择机增加同业负债规模，邮储银行核心负债规模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增长。

## 3、盈利能力

截至2023年末，邮储银行实现归属于邮储银行股东的净利润862.7亿元，同比增长1.23%；实现营业收入3,425.07亿元，同比增长2.25%；其中利息净收入2,818.03亿元，同比增长3.00%；净利息收益率2.01%，在国有大行中继续保持较优水平；非息净收入607.04亿元，保持稳定水平。整体来看，邮储银行营业收入增长态势较好且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 4、资产质量

截至2023年末，邮储银行不良贷款率0.83%，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远低于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63%的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347.57%，较上年末下降37.9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88%，较上年末下降0.38个百分点。邮储银行资本补充渠道较为多元化，资本保持充足水平。

## 七、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邮储银行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 （一）公司治理制度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21年修订版）》等。

### （二）内控管理制度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检查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轻微违规积分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等。

### （三）业务管理制度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债券融资业务尽职调查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债券发行销售工具操作规程（2023年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债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等。

#### （四）财务管理制度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票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务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等。

### 八、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邮储银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邮储银行持续加强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推动落实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开展行内规章制度清理，并制定、修订多项合规管理制度。对创新业务强化法律合规支持，优化审查机制，持续跟踪评估已落地创新业务。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管理机制，督促指导子公司健全其合规管理体系。邮储银行总行最近两年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 1 号美的财富广场 4 栋 34 层
- 3、法定代表人：郝恒乐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47680

更多详情请参见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作出任何承诺。

###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期限：	2 年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闰年）/365 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日：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6】日
起息日：	【2024】年【4】月【29】日
缴款日：	【2024】年【4】月【29】日
债权登记日：	【2024】年【4】月【29】日

交易流通日:	【2024】年【4】月【30】日
到期日	【2026】年【4】月【29】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 1、破产；
- 2、支付违约。

### 二、信用事件定义

####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

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 第八章 结算安排

###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 （三）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若满足实物结算条件，在实物结算日，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机构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凭证持有机构按照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凭证持有机构支付实物结算金额。

**实物交割通知：**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1）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且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该第三十日的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2）若实物交割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在交易双方完成通话之时视为已有效送达该实物交割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应当在进行该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有关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该电话通知的效力。

####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截至实物结算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

务。

###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



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75%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

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5年。

####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http://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资人全称】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申购信用保护费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 申购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 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结果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

凭证代码: 【】

信用保护费费率: 【】%

正式配售日: 【2024】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支付系统行号：【】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24美的置业MTN002

信用事件：破产；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结算方式：实物结算

信用保护费费率：【】%

凭证登记日：【2024】年【4】月【】日

上市流通日：【2024】年【4】月【】日

约定到期日：【2024】年【4】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